

長庚紀念醫院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說明

長庚紀念醫院(以下稱本院)為執行醫療保健及其相關業務，本院得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下述用途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院於執行下列特定目的時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：
醫療保健服務、全民健保、勞保、農保及其它社會保險業務、傳染病防治、衛生行政、學術研究、社會工作、供血服務、救護車服務、其他諮詢服務、信用卡業務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、依法律明文規定必要時處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 - (一) 個人基本資料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殘障手冊號碼、護照號碼、病歷號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、地址、性別、生日、國籍、職業。
 - (二) 醫療保健資料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型、吸菸史、飲酒史、檳榔食用史、旅遊史、職業疾病、意外紀錄、意外或其他事故情形、醫療報告、治療與診斷紀錄、檢驗結果、身心障礙種類、性生活、家庭情形及書面文件之檢索。
 - (三) 聯絡人資料：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地址。
- 三、 個人基本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及個人資料當事人聯絡電話、地址所在國家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院、中央事業衛生主管機關、醫院所屬衛生主管機關、執行法定職務公務機關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合作醫事機構。
 - (四) 方式：就醫追蹤聯絡、寄發通知、身份確認、法律明文規定必要行使與執行法定義務通報。
- 四、 依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當事人經本院蒐集個人資料後，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您得向本院查詢個人資料。
 - (二) 您得向本院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醫療相關法令，您僅能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為本說明之第二項第(一)點(病歷號除外)，並需填寫個人資料修改申請表。
 - (三)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須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不得請求刪除。
- 五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院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- 六、 聯絡人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與利用方式：
 - (一) 蒐集告知：請您明確告知聯絡人本人，您於本院留有他(她)之個人資料。
 - (二) 利用方式：遇醫療緊急狀況無法聯絡您時，本院將洽聯絡人告知緊急情況。